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21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促進及提昇本系教師之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設立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：本委員會委員由系務委員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1. 修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 2. 擬訂、評核教學品質政策。
 3. 擬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相關辦法。
 4. 定期檢討本系教學環境與教學設備之狀況並提出改善規劃。
 5. 針對教學評量結果，擬定改善教學品質措施。
 6. 定期辦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核教學評量結果與擬定改善措施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。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辦教學研討會或觀摩會一次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